

臺原研究叢刊

2

台灣原住民的

歷史源流

潘英編著



✧ 臺原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潘英編著 .— 第一版
—— 台北市：臺原，民 87
面：公分 .—（臺原研究叢刊；2）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261-85-7（平裝）

1. 臺灣原住民

536.29

87012839

臺原研究叢刊 ②

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

編著／潘英

發行人／林經甫

責任編輯／李秀美

美術編輯／萬華國

出版發行／臺原出版社·臺原藝術文化基金會

編輯部／台北市仁愛路二段34號4樓

電話／(02) 2357 7277

傳真／(02) 2357 0034

郵政劃撥／1264701~8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字第4三五六號

印刷／柏森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02) 2921 5801

總經理／吳氏圖書公司

地址／北縣中和市中正路788-1號五樓

電話／(02) 3234 0036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第一版第一刷／一九九八年（民八七）十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K280.58
P262

● 臺原研究叢刊 ●

② 台灣原住民的
歷史源流

潘英·編著

☆ 臺原出版社

①

作者目序

台灣史的研究，過去是禁忌，最近似成顯學。但檢視這幾年的研究成果，似偏向日治時期以後政治面的探討，而較少關注日治時期以前廣大人民的生活面。真正的歷史反映在各時代廣大人民生活的各方面，能表現各時代廣大人民生活真相者，才是真正的歷史，而民族史則是這一真正的歷史中重要的一環。

台灣民族史在台灣，似尚是一個未經開拓的荒地。但歷史的重心是人，對過去及現在生活在台灣的「人」茫然無知，台灣史事實上便無法研究下去。根之不存，遑論皮毛！然而目前的台灣研究，卻有這種奇異情景。「台灣史研究已成為顯學」，似乎只是自我吹噓而已。

筆者研究台灣史，曾經經過幾個「悟」的過程。首先，發現坊間的台灣史論著僅敘述統治者如何統治台灣，這些論著又多充滿了特定意識型態。「悟」到今日台灣本是台灣先民自動拓墾的成果，而這種拓墾實具殖民性質，「拓殖史」才是台灣真正的歷史，所以有《台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布研究》一書的出版。幾乎在《拓殖史》脫稿同時，筆者又再「悟」到台灣原住民族，尤其平埔族在台灣拓殖史上的獨特地位，所以有《台灣平埔族史》的撰述。但《平埔族史》仍不是以平埔族自我意識為主體撰述的作品，因為

筆者「悟」到真正的台灣史應是各時代台灣人民的生活史，已在該書脫稿之後。而要表現各時代台灣廣大人民的生活面真相，最重要的，便是要抓住台灣各民族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脈動，所以以台灣原住民族為主軸，並以他們的歷史發展為分期標準的「台灣原住民族史」，便成為新近筆者研究台灣史的主題。將來還想在「台灣漢民族史」上追尋台灣史的真相，最後則準備以「台灣民族史」的完成，作為筆者在這一方面的研究總結，替自己在台灣史研究上奠立基點。

本書是筆者有關「台灣原住民族史」研究的第一部分。「台灣原住民族」主要指目前所稱的台灣原住民十族。在正式進入台灣原住民的「史」的敘述之前，首先必須對「台灣原住民族史」的意義及分期，加以闡述及設定，並對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稱演變、民族源流、族群分類、遷徙及分布深入探討及研究，然後才能結實掌握「史」的內涵與本質，這便是「歷史源流」，也是本書的內涵。

由於台灣原住民各族都沒有文字，所以本書許多部分，無可避免的只是演繹與推斷，並非定論。本書是對台灣史研究方向的一個新的嘗試，未逮之處必多，盼方家不吝指正。

潘英

一九九八年八月

目錄

作者自序

第一章 台灣原住民民族史的意義與分期

第一節 台灣原住民民族

第二節 南島民族的正名問題

第三節 研究台灣原住民民族史的局限

第四節 台灣原住民民族史的分期

第二章 族稱演變

第一節 夷、番、東番夷

第二節 番、土番、土民

第三節 土番、野番

第四節 熟番與平埔番、生番與化番

第五節 蕃、熟蕃、生蕃

第六節 平埔族、高砂族

第七節 山胞、平地山胞、山地山胞



第三章 族群分類

第一節 南島民族

第二節 清領時期的分類

第三節 日治時期的分類

第四節 戰後的分類

第五節 族名由來

第四章 民族源流

第一節 南島民族的祖源地

第二節 體質、語言與文化特質的探討

第三節 發祥地傳說

第四節 台灣原住民族的源流

第五章 族群遷徙與分布

第一節 聚落

第二節 人口變遷

第三節 地理分布

第四節 族群遷徙與分布

附錄 主要參考及引用書目

249 198 191 186 180 179 159 147 179 130 129 96 90 78 73 72 72



第一章

台灣原住民族史的
意義與分期

第一節 台灣原住民民族

台灣原住民民族史，顧名思義，就是台灣固有民族的歷史。所謂台灣的固有民族，指的自然是自曠古以來原本就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民族。但，台灣雖然在幾千年前，甚至幾萬年前就已有人類的足跡，可是台灣並不是人類的發源地之一，所以這些足跡仍是外來的，台灣並不存在絕對意義的所謂「固有民族」。事實上，世界上存在絕對意義的「固有民族」的土地絕無僅有。哪一塊土地的族群不是從他處遷來？哪一民族未曾遷徙過？甚至當類人猿類進化爲「真人」之際，這一人類的祖先也未必老死當地。可知，「原住民」也者，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在一塊土地上居住了幾千年，甚至幾萬年的民族，相對於僅居住數百年者，若不能稱之爲「原住民」，那麼該稱爲什麼？

所以，所謂「台灣原住民民族」便是早於漢族幾百年、幾千年或幾萬年就來到台灣定居的民族，而「台灣原住民民族史」要研究的便是這些民族的歷史。

目前尚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台灣原住民，只有泰雅族等所謂原住民十族和漢化甚深的平埔族，他們都是南島民族（Austronesian Family）。但，考古證明尚有較他們更早來台的民族，例如：長濱人，而傳說中的小黑人、瑯嶠人等也有可能比他們更早來台。不過，長濱人是台灣舊石器時代的人類，在台灣新石器時代來臨時，便似已滅絕；小黑人則在近百年來的考古工作中，並未曾發現任何證據^①。

奇異的是，小黑人在考古工作中既未曾發

現任何證據，卻是仍有人說：「滿洲（應是滿州）鄉山上，至今還有小矮人遺留下來的矮石屋村」^②。也有人以為，花蓮縣卓溪鄉的那母安遺址，存在二間大型石板屋及二十間左右小型石板屋，可能是矮人族聚落所在地^③。不知是人類學者失職？還是非專業工作者「廂情願的猜測？不過，若說小黑人「只是山胞的傳說」^④，則似並不盡然。早在一六八五年林謙光〈台灣紀略〉便記載：「更深入山中，其人狀如猿猴，長不滿二尺，見人，則升樹杪；人欲擒之，則張弩相向。」^⑤七二〇年陳文達〈鳳山縣志〉也有大同小異的記載^⑥，可知，至遲在台灣入清之際，在台灣漢人社會裡便已流傳矮人的傳說了。

事實上，多數台灣南島民族都有小矮人的傳說，其名號不同，泰雅族傳說中曰辛占茲（Singutsu）、辛辛（Singsing）、齊古伊（Isikuitsikui）、misinsigot、

mushingushikogotsu；賽夏族有矮靈祭（Pasta'ai），其對象為稱為ta'ai或kathithi的矮人；布農族曰薩都索（Sadoso）、塔圭利侏儒（Takeri-tsutsu）、都阿爾奧突奧（Tsarutsu）、希亞索斯（Siyazoso）、匹磊干（Pinekan）；鄒族傳說中曰薩由茲（Sajutsu）、meetcu、sayutisu、鄒族沙阿魯阿支族曰卡渥烏阿（Kavovua）；魯凱族傳說曰tamaolono-lipalasan、ngutol、排灣族傳說曰古魯索（Ngurur）、Gadal、Singudul，而阿美族和邵族也有矮人傳說。各傳說中所傳其種族文化特質是身材矮小、行動敏捷、膚色暗黑、毛髮卷縮、用弓矢、善巫術、有疤痕紋身之俗、住岩洞、架獨木橋，大體上與東南亞佉格利多種（Negritos）相一致^⑦；其中尤以泰雅、賽夏、布農、鄒等族的傳說中，有關他們與小矮人間的恩怨情仇最引人入勝^⑧。小矮人的傳說既然如此普遍，各族又多言之鑿鑿，現今東

南亞、大洋洲於尚有小黑人存在，過去台灣曾經有小黑人的存在大概無可置疑。可是若因為小黑人可能是被南島各族所滅，便說他們一定早於南島各族來台，卻是十分危險的。

至於耶嶠人，則是一八九七年，德人李斯（Ludwig Riess）首先提出來的。他根據荷蘭人的資料指出，荷蘭人據台時，耶嶠人在台灣南部的高山中尚有二十個村落，六四八年才被荷人征服，而他們則是與占琉球人同種；他並根據中國文獻猜測，耶嶠人本定居於台灣南部平地，在六世紀的後半，大部分被忽由海上來台的馬來人殲滅，只有少數部族及早逃入山中⁹。一九三七年，日人幣原坦著〈台灣之耶嶠族〉呼應李斯的主張¹⁰。這耶嶠人是否與占琉球人同種，其實已無法求証，不過早於南島民族來台的猜測，則顯然十分牽強。但，目前尚有跡可尋的「箕模人」，卻是很可能是所謂耶嶠人的後裔。這箕模人，目前在屏東來義一

帶與排灣族混合，並在政治經濟地位上形成優勢。李亦園以爲他們先於排灣族居於林邊溪上游一帶，而其文化即成爲今日排灣族文化因素之一，又他們的一部分因排灣人的侵入而向平地遷徙，對居於附近平地的平埔族予以很深影響¹¹。蔣斌則以爲箕模人是從平地遷入山區的一個族群，可能與西拉雅族有關係¹²。然而，日人安倍明義在一九三〇年二月，在公埔公學見到的所謂耶嶠系的潘仁才氏，可能便是箕模人¹³。無論箕模人是否便是所謂耶嶠人的後裔，但並沒有任何證據可證明他們早於南島民族來到台灣。事實上，箕模人很可能本來就是南島民族的一族。

此外，海恩戈勒登以爲台灣曾經有過操南亞語的民族，其後爲來自菲律賓賓而操用印度尼西亞語的移民所驅走或同化¹⁴。陳冠學則說，先前生活在台南以東的 Telorang 人，由並不矮小的荷蘭人看來，也以爲特別野蠻，幾似巨

人，身高都在一八〇公分以上¹⁵。其實巨人傳說在台灣南島民族間亦流傳甚廣，泰雅族傳說中的巨人曰哈爾斯（Harusu）、Watanamon，賽夏族曰卡馬拉瓦爾（Kamarawaru），布農族曰丹奧（Tanau）、塔卜拉貝斯克（Tagarausokusoku）、巴罕泰卡（pahantaiga）¹⁶。至於食人族，則在賽夏族的傳說中有雅魯奔哥洛斯（Yarobongorosu），阿美族南勢群曰阿拉卡卡伊（Arakakai）、巴卡特（Pakato），鄒族曰卡由布由阿那族¹⁷。這些民族是否曾經存在，並沒有確證；縱然曾經存在，顯然也未必都比南島民族較早來台。

可知，昔日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奔馳的原住民族，並不是只有目前所知的南島民族而已，尚有其他民族存在。我們研究台灣原住民族史，當然應該把他們全部包括在內，但他們不是已滅絕，便是已融入南島民族的血液之中，甚或僅是傳說而已；所以，台灣原住民族史的研

究範圍，主要只能針對現在仍活生生的生活在台灣的南島民族；至於其他民族則只能在其史前時期的考古遺址稍做探討罷了。

然而，台灣仍有一部分人一定要稱泰雅族等南島民族為「先住民」。理由是，泰雅等族來台大多雖已有數千年，但仍是外來民族，相對於漢族，只是來台較早而已，而且從考古及傳說尚有較他們更早來台的民族。這一理由假如能夠成立，那麼這世上便都不可能有所謂「原住民」存在，只能有先於文明民族來到當地的「先住民」存在，而印第安人就不能稱為美洲的原住民，毛利人也不能稱為紐西蘭的原住民了。其昧於事實及陷於民族優越感迷思的不足為訓，自不待言！

第二節 南島民族的正名問題

目前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的人民，主要有南島民族和漢族二個民族。前者便是台灣官方所稱的「山胞」^⑮，過去台灣學術界多稱他們為高山族或土著族，操所謂國語者多稱他們為山胞或山地人，操台語者多稱他們為高山族或番仔，現分九族或十族；此外，漢化甚深且不為官方承認的平埔族也是南島民族，也是他們中的一員。台灣漢族一般分之為本省人和外省人，本省人又分福佬和客家人；「本省人」和「外省人」都不是恰當的名詞^⑯，我們在許多地方都曾加闡述，不再贅言。

美國語言學家布拉斯特（Robert Blust）以為南島民族的起源地應該在台灣，由台灣開始擴散的；李壬癸指出，這個學說現在越來越多人相信了^⑰。這學說倘若可信，稱台灣南島

民族為台灣原住民族，自實至名歸。若不可信，因為台灣南島民族來台大多數已達數千年也為學術界公認，相對於漢族來台僅三、四百年，稱他們為台灣原住民族，仍是恰當，而且是合乎實際的。

然而，本就恰當，本就合乎實際，並且僅僅要求變更不合理名稱而予以正名，在台灣居然必須經過十年的漫長抗爭，方才開花結果，而結的果尚且是青澀的。從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成立^⑱，到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正名條款」的通過，幾乎走過漫長而坎坷的十個年頭。

一九八四年年底，「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提出「原住民」這一名稱，尚惟恐刺激國

民黨政府，還小心翼翼的曲爲解說。他們說，原住民的英文是 *Aborigines* 或 *Indigenes*，翻成中文是：土人、原住民、土著，指某地域的固有族群。他們說，他們不採用「土人」、「土著」，是因為在漢族的觀念裡，這些詞帶有蔑視的意味在，而「原住民」也許沒有被正式使用，目前還是很純潔的名詞，所以就採用了。他們又說，用少數民族 (*Minority Group*) 一詞也是很恰當，但中共已使用，爲了配合國策，所以不採用，以表示他們的愛國情操。其次，他們也說明不接受被稱爲山胞或高山族的理由：他們說，「山胞」的「胞」字是包含於「族」的字裡頭，位階小於「族」，懷疑不被視爲真正與「漢族」同等的「族群」，在文獻上從沒有「漢胞」，只有「漢族」，而且「平地山胞」與「山地山胞」也太複雜，太牽強了。「高山族」一詞雖然比「山胞」在位階上是好多了，但他們並不是都住在高山上，也不符

實際。他們以爲尤其重要的是，山胞、高山族、土著、番仔等名稱，都不是他們自己要的，是外人加諸在他們身上的，從來沒有人問他們接受不接受，只有「原住民」一詞是他們自己決定的名稱，所以對自己的選擇要有信心²²。

顯然的，「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選擇「原住民」一詞，做爲台灣南島民族的共同族稱，最主要的目的是要表明，他們才是台灣這一塊土地上的固有族群，並且要表示他們的自尊不容輕侮，不能被矮化、蔑視及扭曲。爲了達成這一目標，他們不惜表態，不惜委曲求全，說明他們選擇用「原住民」一詞別無用意，以化解官方疑慮。而「少數民族」一詞，因爲未必是一塊土地上的固有族群，又跟他們強烈的族群自我意識的期望不合，他們本就無意採用，爲避免官方疑心，竟說從民族學的立場言，「所謂少數民族除了以人口比例的多寡而論，也同時含有文化的意義，也就是凡在優勢文

化支配下的族群，或者生活水準較低落、經濟技藝較落後的群體。」而普通的原住民正好也有前述現象，所以這一名稱本來也很恰當，但爲了愛國才不採用^②。可知，當初爲正名爲「原住民」，他們真是費盡苦心。

事實上，「山胞」一詞本就荒謬。這詞明顯是他稱，用來自稱，例如說：「我是山地同胞」便不成話，不但可笑，簡直荒唐。而某一群體稱另一群體爲某某「胞」，通常是以老大哥或統治者自居，對方則是需要照顧的小弟弟或其統治下的少數特殊群體。中國歷史上有所謂苗胞、藏胞，絕沒有漢胞，就因爲漢族是統治者，苗、藏等族是被統治者。台灣原住民民族拒絕「山胞」一詞，自然是不甘被矮化。

不過，稱台灣南島民族爲原住民，並不始於「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此前，已有少數人採用這一名稱了，但這一名稱無法在政府及學術刊物上被刊布。台灣官方爲了政治考量

，把持學術刊物者爲了迎合政府，或基於「大漢沙文主義」，寧願稱他們爲「先住民」，僅僅願意承認他們是「先」於漢族來到台灣的民族。可是，幾千年的歲月跟幾百年的時光如何對比？在漢族尚未踏上台灣任何一寸土地之前，他們已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活幾千年了，而且除了他們之外，目前台灣也沒有「先」於他們來台的「原住民」存在。這鐵一般的事實，最近終於獲得台灣社會各界的確認，連保守僵化的電視媒體也開始稱他們爲「原住民」了，官方這才被迫切強承認這一名稱，卻是仍留了一個尾巴，竟製造了「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二個名詞。

「原住民」當然不是民族學上的族名，但用來代表台灣全體南島民族的共同稱呼。則具特殊意義。曠古以來，他們自己從沒有發展出共同的族稱。「原住民」一詞，是他們自己選定的；終獲台灣社會各界的認同，是他們努力

的成果。而這自曠古以來，唯一由他們自己選定的共同族稱，從此將通行無阻；過去不恰當的稱呼，並將一掃而空；意義相當重大。意義同樣重大的是，我們現在已可堂而皇之的用「台灣原住民歷史」一詞研究台灣南島民族的歷史，而不虞任何干擾了。

論者有謂：「所謂三百餘年台灣歷史，即以平埔族為主，山地山胞為副之土著族群與漢族以及荷、西、日人之接觸演變史。故上著族尤其平埔族之在台灣史上，實占重要之地位。」^②但，台灣歷史何止三百餘年？在漢族以及荷、西、日人未入侵台灣前，台灣原住民在台灣已有數千年歷史了。外人人侵以後的三百餘年台灣歷史，原住民族固然佔重要地位，外人入侵以前的數千年台灣歷史，原住民族更佔唯一獨特的地位。研究台灣歷史，若忽視原住民族，不僅跛腳，並且不成其「史」。坊間的台灣史著仍缺乏原住民族史部份，顯示台灣的

過去仍多隱晦，台灣史的研究仍只處於起步階段。研究台灣原住民族史的重要意義，不但在於衝破這一隱晦，還在於還給台灣歷史真相。

真正的台灣史不是台灣統治者的統治史，不是漢人的拓殖史，而是台灣各族人民的接觸演變史；台灣原住民族史則是這一接觸演變中，獨佔十分之九以上時段而又變化最多的一個專史。台灣原住民族做了台灣的幾千年主人，然後在最近二、四百年逐漸淪落成為被統治者，其間興亡盛衰的悲壯過程，正是台灣歷史的真正內涵之一。抗爭十年，名稱問題居然只勉強獲得部分解決，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黨一黨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原住民正名條款，雖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卻依舊區分為「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其不通之處，昭昭明矣，統治者硬是不顧，原住民也無奈他何，正說明他們由「主人」淪落為可憐的「小弟弟」的悲哀。以原住民族為主軸，研